

证券代码：833468

证券简称：双剑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视频方式相结合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长郑家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佟德瑞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共计 29 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4,800,000 股（含 4,8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拟与上述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监事易正义为该议案的关联方，故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允许和授权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 如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相应调整；

(3) 应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中报文件及相应修改；

(4)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5)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6) 决定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7)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相关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待前述工作完成后，须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相应条款做出修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需设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2020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主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800,000 股(含 4,8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元（含 12,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监事易正义为该议案的关联方，故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的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0日